

##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067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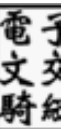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26004910\_1123006787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景新合署大樓所屬室外場所  
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6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  
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景新合署大樓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151號)所屬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6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- 四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



和平高中 1120510



\*NBAA1126005024\*

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2年5月10日刊登），免  
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則無  
須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  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景新合署大樓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